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及 2026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復牌指引；(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iii)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及 (iv)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獲由聯交所致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 日的函件（「函件」），除其他事項外，就 (i) 劉先生及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i)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及 (iii) 尚未發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報告，通知本公司下列股份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3.25 及 3.27A 條；
-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解除；及
-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聯交所於額外復牌指引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

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6 年 1 月 26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李永軍先生（主席）、劉傳先生及刑夢瑋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鑫煒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4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